

鄂前林草局发〔2022〕2号

“ ”

各股室、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信访工作“一岗双责”制度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

2022年1月21日

“

”

为进一步做好我局信访工作，促进林业和草原系统生产生活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信访条例》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1. 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组织领导，认真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，明确一把手总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其他班子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原则负责分管领域的信访工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。

2. 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、稳定意识和政治责任，保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，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二、概念和原则

1. “一岗双责”概念：是领导干部，除负责抓好分管的业务工作外，还要负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。

2. “一岗双责”原则：领导干部必须立足于“事要解决”，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和联系片区的信访工作负责。

三、方法和措施

1.局主要领导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全局的信访工作总负责。要切实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，把信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，认真研究部署信访工作，亲自研究解决重要信访事项，形成有力有效的领导体制。

2.局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对全局的信访工作负直接责任，负责转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。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，有效推动各级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。抓好信访工作制度建设、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，使信访工作与形势任务要求相适应。

3.局其他领导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信访工作。既要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工作，也要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信访工作；既要解决好分管工作范围内已出现的信访问题，又要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产生，把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信访问题解决在局、各股室及各二级站，解决在源头。当信访问题涉及两个及以上分管领导时，由主要工作方面的领导牵头处理，其他分管领导积极配合，抓好分管范围的工作。

4.包片领导要抓好所包片的重大信访工作，负责协调、督促、稳控、处置所包片的重大矛盾纠纷，当片区内发生重大信访事项事件时，由包片领导牵头、联络组组长协助，驻村干部积极配合，努力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，直至化解息访。

四、制度和机制

1. 建立重大信访事项领导包案机制。对上级交办的重大信访事项及本局的重大信访事项，实行领导包案。包案领导对所包信访事项要及时了解案情，亲自接待群众代表，听取意见；领导对包案的信访事项要一步处理到到位，对群众反映的合理要求，要有具体的工作措施，限期解决；对紧急、突出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信访事项，包案领导要亲自牵头、组织责任单位限期查处。坚决报矛盾化解在基层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。

2. 建立领导阅批群众来访制度。及时阅批、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，要做到及时、准确、认真，提高办理效率，简化办理程序。

3. 强化矛盾排查和信息报告机制。局领导定期召开矛盾纠纷排查会，研究全局信访工作形势；各股室、各二级站对重大、紧急信访事项随时排查和报告，对排查出来的重大矛盾和纠纷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领导包案和专案交办；各股室、各二级站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矛盾纠纷和信访苗头、信息、动态及时报告，不得隐瞒、谎报、缓报。

五、监督和保障

我局把领导干部信访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信访工作个群众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纳入目标考核；分管领导要加大指导协调力度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预防和化解突出问题；

主要领导把下访、约访和包案作为工作重点，加强对领导干部信访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同时加大对信访案件的协调和督查力度。

